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委任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周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而劉先生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起生效。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周文姬女士(「周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而劉文傑先生(「劉先生」)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起生效。

周女士，55歲，於電影製作、發行及授權業務擁有逾十五年豐富經驗。彼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周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周星馳先生之胞姊。

於本公告日期，周女士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周女士透過B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由The Sino Star Trust最終擁有，而周女士為The Sino Star Trust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而被視為於1,608,484,963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周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周女士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之委任函，周女士之委任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起生效，而彼不會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或周女士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兩個月董事袍金作為代通知金終止委任。周女士將有權每月收取固定董事袍金10,000港元，另加酌情表現花紅，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周女士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劉先生，56歲，於物業管理、電腦科技系統及汽車等行業積逾三十五年豐富銷售及營銷經驗，並於中國擁有廣泛業務脈絡。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劉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之委任函，劉先生之委任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起生效，而彼不會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或劉先生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兩個月董事袍金作為代通知金終止委任。劉先生將有權每月收取固定董事袍金10,000港元，另加酌情表現花紅，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劉先生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周女士及劉先生加盟董事會出任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陳昌義先生及張爾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鄒重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周薇薇女士、鄭君如先生及黃澤強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內登載。